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辞任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石磊先生和蔡鸿亮先生因在公司连续任职届满六年，申请辞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并辞任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于2026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赖卫东先生、徐倩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在股东会选举通过后，由赖卫东先生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由徐倩女士担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5月19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选举赖卫东先生、徐倩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由赖卫东先生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由徐倩女士担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补选董事后，公司董事会董事的组成和人数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会导致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原独立董事石磊先生、蔡鸿亮先生的辞任申请于2026年5月19日起正式生效，辞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石磊先生、蔡鸿亮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石磊先生、

蔡鸿亮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石磊先生、蔡鸿亮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附：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赖卫东先生，195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历任江西师范大学教师，江西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干部，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副主任。现任中欧国际工商学院高管教育部高级顾问。

截至目前，赖卫东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徐倩女士，1986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复旦大学博士研究生。历任香港大学商学院博士后研究员，复旦大学管理学院讲师、副教授。现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教授。

截至目前，徐倩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